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5日前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龚凯颂先生及盛宝军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同盛”）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上述事宜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本次被担保的主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博韩伟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

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关联董事张京豫、张光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